

债券简称: 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

债券代码: 152797.SH/2180093.IB

债券简称: 23 仪建 01

债券代码: 114920.SH

债券简称: 23 仪建 02

债券代码: 250916.SH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 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办公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1仪征债/21仪征停车场债

- 1、债券名称：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仪征债/21仪征停车场债；152797.SH/2180093.IB
- 3、起息日：2021年4月12日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 5、债券余额：6.40亿元
- 6、票面利率：5.13%。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 23仪建01

- 1、债券名称：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仪建01；114920.SH
- 3、起息日：2023年2月20日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 5、债券余额：10.00亿元。
- 6、票面利率：5.5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3仪建02

- 1、债券名称：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仪建02；250916.SH

3、起息日：2023年4月27日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2年期。

5、债券余额：4.00亿元。

6、票面利率：4.3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李光亮。

李光亮先生，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仪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仪征市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晟泰置业有限公司，现任仪征市城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仪征市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免去李光亮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任命张宝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宝伟先生，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仪征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仪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仪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任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对上述人事变动完成工商管理登记变更。

三、影响分析

上述法定代表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

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湘财证券作为“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23 仪建 01”及“23 仪建 02”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0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